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以下為有關「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內投資選擇的更改。「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包括財智之選投資萬用壽險計劃、財智之選靈活投資計劃、財智之選靈活創富投資計劃、財智之選多元投資計劃及財智之選創富投資計劃。

### **I. 加強披露**

法巴 L1 基金 - 中國股票基金「經典 - 資本」(FLCHU)

根據法國巴黎投資之通告，以上投資選擇的相關基金「法巴 L1 基金 - 中國股票基金」的投資政策將會於下一個版本（2012 年 12 月）的相關基金銷售說明書作更新，以反映現時中國股票（即中國 A 股和 B 股）投資上限的以下慣例：

“相關基金（透過直接及間接投資）投資於中國 A 股（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僅供中國私人投資者買賣的人民幣計價股份）及中國 B 股（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僅供海外投資者買賣的外幣計價股份）的總投資比重均不得多於其資產的 10%。相關基金目前並無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

此加強對相關基金的披露不會影響其投資目標和政策，以及管理相關基金的方法。

### **II. 因應特殊情況提升價格調整的水平**

美國萬通富達澳元貨幣基金(FIADU)、富達基金 - 亞太股息基金"A"股(FIAPU)、富達基金 - 東協基金"A"股(FIASU)、美國萬通富達澳洲基金"A"股(FIAUU)、富達基金 - 中國焦點基金"A"股(FICFU)、美國萬通富達環球消費行業基金"A"股(FICIU)、富達基金 - 新興亞洲基金"A"股(FIEAU)、美國萬通富達歐洲增長基金"A"股(FIEGU)、美國萬通富達環球金融服務基金"A"股(FIFSU)、富達基金 - 環球「息」增長基金"A"股(FIGIU)、富達基金 - 馬來西亞基金"A"股(FIMAU)、富達基金 - 太平洋基金"A"股(FIPAU)、富達基金 - 環球真正產業基金"A"股(FIRAU)、美國萬通富達英鎊債券基金"A"股(FISBU)、富達基金 - 東南亞基金"A"股(FISEU)、富達基金 - 新加坡基金"A"股(FISIU)及富達基金 - 台灣基金"A"股(FITAU)

根據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之通告，富達基金的董事會（「董事會」）通知現時採用的價格調整政策(波幅定價)將作出修訂，允許董事會因應特殊情況提升價格調整的水平。作出有關變動的唯一目的，是保障相關基金投資者權益。此變動將於2012年10月1日自動生效，並於相關基金銷售說明書作出相應更新，以涵蓋有關變動。

閣下可向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索取由本公司提供的以上投資選擇之相關基金的有關銷售說明書及股東通知書，或登入本公司之網頁以詳細參閱關於上述更改詳情之有關文件。

如閣下之保單現已挑選於以上投資選擇，並且因任何理由希望轉換到其他的投資選擇，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投資選擇轉換到閣下保單的其他投資選擇。現時所有投資選擇均不設轉換費用，而大部份投資選擇均豁免認購及轉換時的買賣差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投資選擇冊子或向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查詢。

# 法巴 L1 基金

盧森堡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類別

註冊辦事處：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

盧森堡商業和公司登記處的登記號碼：B 32327

## 股東通告

此乃要件，務請即時細閱。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以下的變動將列載於基金章程的下一個版本（2012 年 12 月），並將於下文所示的各個日期生效：

### 1. 子基金的變動

#### 「全球新興市場優選債券基金」

- 改變派息的頻密程度：從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每季派息的「經典 QD」類別將改為每月派息；

#### 「綠色亞洲基金」

從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於中國股票（即中國 A 股和 B 股）的投資上限，將從佔其資產的最多 35% 改為最多 10%。投資政策將修改如下，以反映有關變動：

*子基金（透過直接及間接投資）投資於中國 A 股（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僅供中國私人投資者買賣的人民幣計價股份）及中國 B 股（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僅供海外投資者買賣的外幣計價股份）的總投資比重均不得多於其資產的 10%。子基金目前並無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

#### 「全球商品基金」

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認購、轉換和贖回指令的截止時間（「中央處理日」）將更改如下：

中央處理指示			
現時的安排		新安排	
STP 指示*	非 STP 指示	STP 指示*	非 STP 指示
估值日 (D) 16:00 時 (歐洲中部時間) (即 盧森堡時間下午 4 時)	估值日 (D) 12:00 時 (歐洲中部時間) (即 盧森堡時間下午 12 時)	估值日前一日的 (D- 1) 16:00 時 (歐洲中部 時間) (即盧森堡時間 下午 4 時)	估值日前一日的 (D- 1) 12:00 時 (歐洲中部 時間) (即盧森堡時間 下午 12 時)

\* 直通式處理 (STP) 指示，即以電子形式進行交易，無需重新按鍵或經人手干預處理。

### 2. 加強披露：

#### 「中國股票基金」

基金章程的下一個版本（2012 年 12 月）所載的子基金投資政策將會更新，以反映現時中國股票（即中國 A 股和 B 股）投資上限的以下慣例：

*子基金（透過直接及間接投資）投資於中國 A 股（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僅供中國私人投資者買賣的人民幣計價股份）及中國 B 股（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僅供海外投資者買賣的外幣計價股份）的總投資比重均不得多於其資產的 10%。子基金目前並無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

加強對「中國股票基金」的披露不會影響其投資目標和政策，以及管理子基金的方法。

# 法巴 L1 基金

盧森堡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類別

註冊辦事處：33 rue de Gasperich, L-5826 Hesperange

盧森堡商業和公司登記處的登記號碼：B 32327

股東如不同意第 1)項所述的變動，可於 2012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要求免費贖回其股份。

本公司董事會對本通告的內容的準確性負責。

若閣下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852) 2533 0088，與香港代表法國巴黎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聯絡。

盧森堡，2012 年 9 月 28 日

董事會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親愛的股東：

### 有關富達基金（「本基金」）的重要變動

本基金的董事會（「董事會」）一直致力採取各項措施，以提高對投資者的保障，並因應市場環境的轉變而作出調整。就此而言，我們謹此通知閣下，現時採用的價格調整政策（波幅定價）將作出修訂，允許董事會因應特殊情況提升價格調整的水平。作出有關變動的唯一目的，是保障本基金投資者的權益。

### 背景資料

投資者買賣本基金的股份，可能導致基金經理須為本基金的投資組合買入或出售資產，而相關資產交易所引致的成本須由本基金承擔，因此，大量資金流入或流出本基金均可影響本基金的整體估值，一般稱為「攤薄」效應。若出現大量淨資金流入或流出，買賣相關資產所引致的交易成本可能相當巨大，而且一般須由所有股東共同承擔，即使有關成本並非由大部份股東造成。這也是本基金不鼓勵活躍投資者及選時交易人士濫用基金流動性的原因之一。

為保障股東免受活躍投資及選時交易活動所影響，本基金設有保障機制，而董事會較早前批准推行的價格調整政策便是其中一項保障措施。現有政策的目的是把大量資金流入及流出所引致的成本，轉由交易當日進行買賣的投資者分擔，因而保障其他股東免受攤薄效應的負面影響。本基金的價格可向上或向下調整，取決於交易當日的投資者交易水平及類別，從而保障現有及其他股東毋須承擔不合理的「攤薄」水平。本基金只會在出現大量資金流，可能對現有及其他股東造成重大影響時，方會進行價格調整。

### 因應特殊情況提升價格調整的水平

認購章程所述的現有價格調整水平，是以基金所投資的個別資產的一般交易成本為基礎計算，預期不會超過資產淨值的2%。在若干特殊情況下，例如出現市場中斷（如近期金融危機期間所見）及交投量龐大的日子，交易成本可能超過本基金的價格調整政策能夠抵銷的水平。因此，現有股東可能須承受不合理的攤薄水平。

為應對在極端情況下引致的額外交易成本，董事會決定進一步提升在特殊情況下的價格調整水平，以保障股東的權益。作出有關變動的目的是推行更有效的措施，以應對特殊情況下出現大量淨資金流入或流出所造成的影響。

只有在出現大量額外交易成本，可能對其他股東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下，才會觸發董事會提升價格調整水平。在該等情況下，董事會將根據子基金投資於個別資產的實際交易及其他成本，作出相應的價格調整。

現有的價格調整政策是為符合本基金股東的最終利益而設，旨在抵銷大量資金流入或流出本基金所造成的攤薄效應。因此，本基金一如既往，將繼續以相同的方式執行價格調整政策，而預期價格調整一般將不會超過資產淨值的2%。然而，股東須注意，作出上述變動意味著在特殊情況下，若買賣相關投資組合證券所引致的交易及其他成本超過原有資產淨值的2%，董事會可採取上述「極端」措施，以抵銷有關額外成本，保障現有股東的權益。值得注意的是，富達將不會因現有政策的變動而獲享任何得益。

### 下一步行動

上述變動將於2012年 10 月1 日自動生效，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香港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將作出相應更新，以涵蓋上述變動。

本基金為配合較遠期投資而設計及管理，而上述措施是為保障本基金的股東而設。然而，若有關變動導致閣下欲重新考慮本基金的投資，閣下亦可選擇出售本基金的股份，費用全費。

請注意，就稅務目的而言，出售持股可能被視作出售投資。如閣下對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尋求獨立的稅務意見。

如對本函所述變動有任何疑問，請致電富達個人理財熱線 (852) 2629 2629查詢。

董事會對本函內容的準確性負責。



**Allan Pelvang**

FIL (Luxembourg) S.A. 董事

富達基金公司董事

謹啟

2012年8月